

第十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點票

第一節 - 設置中央點票站

12.1 點票工作集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五樓 F 及 G 展覽廳的點票站進行。中央點票站內設有指定區域，供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助理觀看點票進行，另設有指定區域供選舉委員觀看點票，並設有公眾席，讓市民觀看點票。假如中央點票站的公眾席滿座，市民會獲安排到會展四樓君爵廳內預留的公眾席，通過電視直播，觀看點票過程。另預留了三個房間，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專用。中央點票站亦安裝了大型投影屏幕，方便並非坐在點票區附近的人士，清楚觀看點票過程。另外，中央點票站內預留了傳媒工作區，方便傳媒報道中央點票過程和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點票站內並設有採訪專區，供候任行政長官、其他兩名候選人和選管會主席在公布選舉結果後會見傳媒之用。

第二節 - 點票安排

12.2 投票結束後，主投票站兩個載有選票的投票箱運送至中央點票站。沒有投票人在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投票，該專用投票站的空投票箱亦運往中央點票站開啟。

12.3 點票於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進行。他們在點票枱四周的禁區外觀看點票過程。選舉主任在點票區內拆除封條及開啟投票箱，過程由所有在場人士見證。

12.4 點票站工作人員按照選民填劃的選擇，把有效的選票放入枱上不同的透明膠箱，並把明顯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交予點票主任(點票主任即原來的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其後把這些選票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投票箱內共有 75 張未經填劃的選票。所有這些明顯無效選票均不予點算。

第三節 - 裁定問題選票

12.5 在投票箱內的選票中，有八張被認為是問題選票。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鄭佩蘭女士的陪同下，選舉主任於所有聚集在枱前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在裁決過程中，為求提高透明度和方便檢視起見，每張問題選票均以實物投射器投影至大型屏幕。結果，有七張選票被裁定無效，因此不獲點算，一張則被裁定有效，會獲點算。之後，所有的有效選票均獲點算，包括該張較早前被認為有問題，但經選舉主任裁定為有效的選票。

第四節 - 點票結果

12.6 在點票結束時，有關人員根據投選個別候選人所有的有效選票數目及無效選票數目的總和，核實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表經核實後，選舉主任通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下列點票結果：—

<u>候選人</u>	<u>取得的有效選票數目</u>
1 號候選人－梁振英先生	689
2 號候選人－何俊仁先生	76
3 號候選人－唐英年先生	285

12.7 由於沒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因此選舉主任公開宣布選舉結果。點票工作在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左右展開，在中午十二時三十四分完成。投票結束後約需一小時三十四分得出選舉結果。選舉主任約於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正式宣布選舉結果。由於梁振英先生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即 689 票)，選舉主任宣布梁先生當選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投票當日，無須啟動任何應急計劃。

12.8 有關是次選舉各類選票(包括有效、無效及問題選票)的整體分析，載於**附錄十**。

第五節 - 選管會巡視

12.9 一如其他選舉，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到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巡視，觀察投票和點票過程，和取得最新情況的第一手資訊。在第一輪投票的投票時間開始前，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上午七時三十分抵達主投票站巡視，以確保選舉的準備工作妥為進行，然後會見傳媒。委員陳志輝教授隨後巡視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約上午十時十五分，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再次返回主投票站觀看投票。在投票結束後，約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選舉主任在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的協助下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之後開始點票。

12.10 在三名候選人會見傳媒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下午三時左右在中央點票站採訪專區與傳媒會面。主席表示，選管會滿意是次選舉是按照法律，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主席並感謝有關各方共同努力，令選舉得以順利完成。